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源一

訴訟代理人　彭正元律師

　　陳子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6月16日日宣判，惟原告於同年6月10日向本院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又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本件訴訟不予再開辯論，原告縱撤回起訴仍無法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為使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